



Distr.: Limited
2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
补编草案中的术语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中的术语和建议....	2
术语	2
建议 243-253	2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 补编草案中的术语和建议

术语¹

“购置款担保权”包括知识产权担保权或知识产权许可，条件是该担保权为设保资产购置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为使设保人获取该设保资产而产生的债务或提供的信贷而提供担保。

“消费品”包括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库存品”包括设保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用于或打算用于销售或授予许可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建议 243-253

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²

243. 法律应当规定，对于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除非担保协议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形资产的担保权不延及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担保权也不延及有形资产。但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建议概不限制拥有有形资产担保权或知识产权担保权的担保债权人在强制执行上享有的救济。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保留本建议第一句中“除非担保协议当事人另有约定”这段话。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建议 10 指出，法律应当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外，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以约定删减本法有关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条文。因此，本建议第一句中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提法可能会使人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适用于本法未载有类似措辞的其他条文产生疑问，从而会引起解释问题。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将本建议第二句放在评注中，因为它述及的是强制执行一章讨论的问题（见 A/CN.9/WG.VI/WP.42/Add.5，第 24-27 段）。]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³

244. 法律应当规定，附带担保权的知识产权的转让不会影响担保权的登记效力。因此，有担保债权人无须登记修正通知指明设保知识产权的受让人。

¹ 如果本部分案文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编入 B 节（术语和解释）的相关术语。

²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编入关于担保权设定的第二章，列作建议 28 之二。

³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编入关于登记制度的第四章，列作建议 62 之二。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建议 244 第二句移至评注，因为它述及的是适用本建议的结果。]

知识产权的某些被许可人的权利的优先权⁴

245. 法律应当规定，获许可知识产权的担保权是在授予许可之前设定的，对该担保权的强制执行不影响知识产权最终被许可人根据许可协议享有的权利，条件是：

- (a) 该许可为非排他性许可；
- (b) 该许可涵盖[受版权保护的软件或专利软件][与受版权保护软件相关的一项或任何排他性权利]；
- (c) 在订立许可协议时：
 - (一) 许可人通常经营的业务是以基本上相同的条款向任何同意按照这些条款履约的人发放知识产权的非排他性许可，且许可协议是按照这些条款订立的；及
 - (二) 被许可人不知悉该许可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及
- (d) 获许可的知识产权以及许可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非为被许可人专门规定。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权利⁵

246. 法律应当规定，本法不阻止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保人及其有担保债权人达成协议，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采取步骤保全设保知识产权（例如，与主管部门打交道，起诉侵权人或续展设保知识产权的登记等）。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提出本意见，因为它述及的是《指南》所建议的法律绝不会引起的问题，其根据是：(a)该法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b)未对本建议涉及的事项作出限制；(c)假如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包括此类限制，则该法服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见建议 10 和建议 4 (b)项）。

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如果做出以下修订，是否可保留本建议：

- (a) 对《指南》建议的法律所体现的当事人意思自治进行限制，指出只有经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允许，有担保债权人方可行使该项权利；或

⁴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编入关于担保权利优先权的一章，列作建议 81 之二。本建议作为一项专门针对资产的建议，将替换一般性建议 81(c)项，但以其适用于知识产权许可为限。

⁵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编入关于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章，列作建议 116 之二。

(b) 重申适用建议 10 和建议 4(b)项的结果，指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约定有担保债权人将有权采取步骤，保全设保知识产权，除非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另有规定。]

购置款融资条文对知识产权的适用⁶

247. 法律应当规定，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条文也适用于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购置款担保权。

为销售或许可目的而持有的知识产权的购置款担保权

248. 法律应当规定，附带购置款担保权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是为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出售或授予许可而持有的，该购置款担保权应视作库存品购置款担保权。

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而持有的知识产权的购置款担保权

249. 法律应当规定，附带购置款担保权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是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该购置款担保权应视作消费品购置款担保权。

占有概念不适用于知识产权购置款担保权

250. 法律应当规定，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附带购置款担保权的，此类条文中对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任何提及均不适用。

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的时间的重要性

251. 法律应当规定，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附带购置款担保权的，此类条文中对设保人占有设保资产的时间的任何提及均系指该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许可的时间。

252. 法律应当规定，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附带购置款担保权的，此类条文中对向设保人交付担保资产的时间的任何提及均系指该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许可的时间。

⁶ 如果建议 247-252 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编入关于购置款融资的一章，置于建议 186 之后。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⁷

253.

备选案文 A

法律应当规定，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备选案文 B

法律应当规定，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登记管理国的法律。不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所涉这些事项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备选案文 C

法律应当规定，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但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设保知识产权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⁷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编入关于法律冲突的第十章，列作建议 214 之二。